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79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139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78672_109D20292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
學校一般類科簡章【附錄三】」修正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08年11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082147047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旨揭修正後之簡章已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及新北市適
性輔導安置網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，修正部分
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-動力機械群對應分析增列「科學推
理」一項。

(二)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-農業群對應分析增列「創意」一
項。

三、倘對旨揭招生簡章或管道有相關疑問，可聯繫本局特殊教
育科黃鈺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轉263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適性安置總召學校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含附

高雄市政府 1090122



10900448800

件) 2020/01/21
16:27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